

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6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至第 10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偿还债券本金。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5 长轨 01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145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30 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6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至第 10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97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4 月 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、2019 年 4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3 日、2021 年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，于 2022 年 4 月 3 日、2023 年 4 月 3 日、2024 年 4 月 3 日、2025 年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)$$
$$= 9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长轨 01 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